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106 年 2 月 17 日南投縣國中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簡章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目的：

- (一) 發掘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 開展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 增進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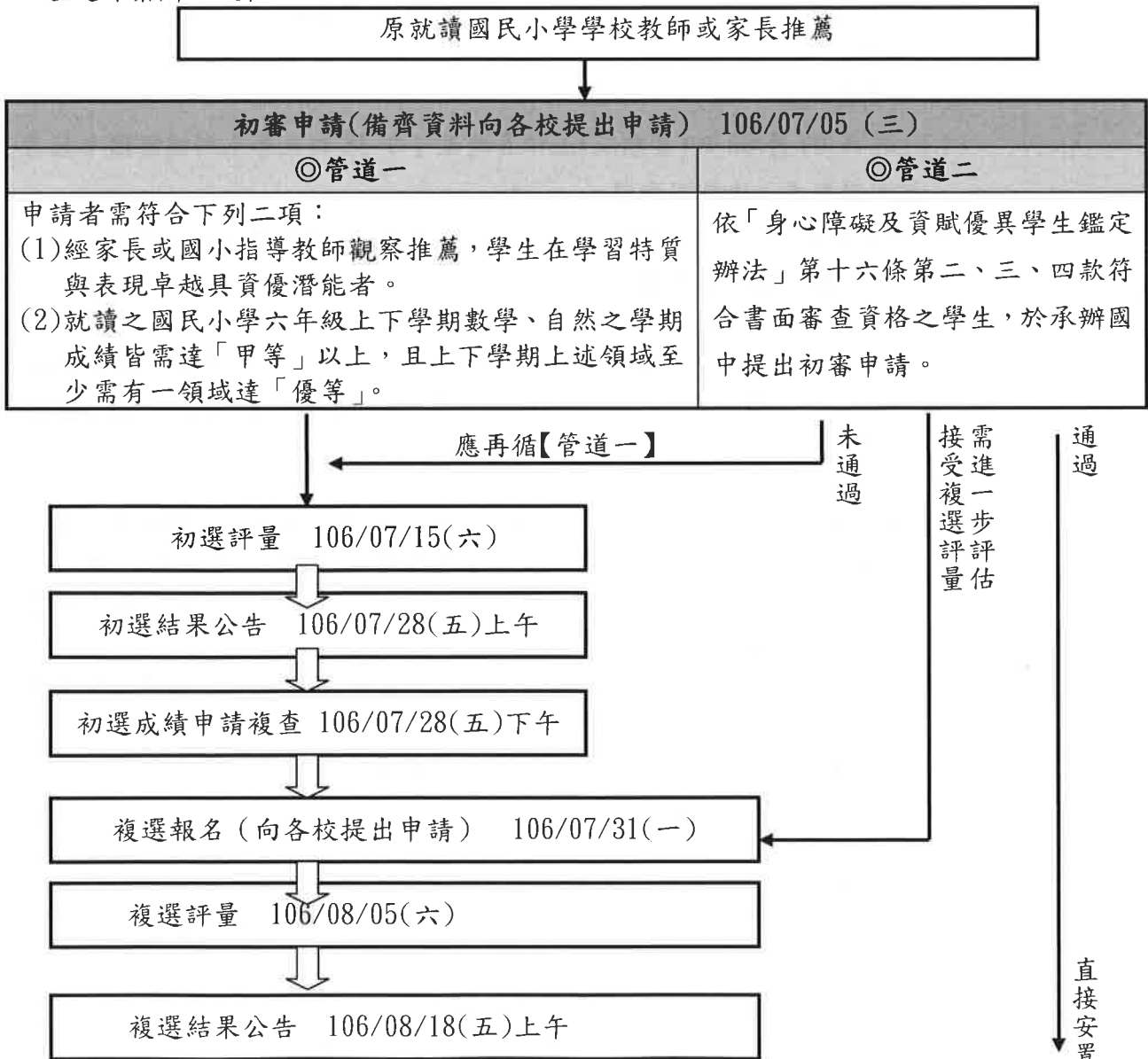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五、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縣教育網(<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lication.aspx>)及旭光高中網頁(<http://www.skjhs.ntct.edu.tw/>)，請自行下載。

六、申請對象：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數理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 105 學年度已向本縣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七、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

複選成績申請複查 106/08/18(五)下午

↓

安置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106/08/21(一)

八、鑑定方式：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各款規定標準辦理。

九、初審：

(一) **管道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實作評量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1、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經家長、國小指導教師觀察推薦，學生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 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即至少三甲等、一優等)

2、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106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學生所就讀國中報名，採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 (2) 106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所就讀國中統一向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報名。

3、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 (1)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2)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准考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4、特殊需求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1) 服務對象為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3)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5、初審審查：由各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管道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106年07月0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16時至學生所就讀國中報名，採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 (2) 106年07月0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由學生所就讀國中統一向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報名。

3、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 (1)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2) 檢送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申請學校(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六、七)。
- (3)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4) 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4、特殊需求考生考場服務辦法：同管道一之4項目。

5、書面審查：

-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
- (3)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直接安置。
- (4) 經鑑輔會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辦理複選申請。
- (5)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並補繳報名費差額400元及領取准考證。

十、初選：

(一) 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 初選評量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	------	------	------

106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六)	南投縣立 旭光高中	1. 數學學科測驗。 2. 自然學科測驗。 (備註：以國小高年級數學、自然學科範圍為原則)。	106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
--------------------------	--------------	--	-----------------------------------

※ 詳細細節於考試前公告於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及其公布欄。

※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三)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學科測驗評量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

(四)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6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十一、複選：

(一) 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二) 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106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一) (8 時至 16 時)	至學生所就讀 國中報名	1. 准考證。 2.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106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2 時)	由各就讀國中 集體向旭光高中報名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三) 複選評量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6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六)	南投縣立 旭光高中	性向測驗評量 實作評量	106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

※ 複選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

※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四) 複選評量通過需符合下列 2 條件：

1、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另一科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

2、實作評量 80 分以上。

(五)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

10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

十二、綜合研判與安置：

(一) 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研判之。

(二) 安置型態：

1、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2、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放棄安置者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十三、成績複查：

(一) 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向旭光高中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1、初選複查申請時間：106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

2、複選複查申請時間：10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

(二) 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觀看、影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資料。

一、報到：

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0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國中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四、其他

(一) 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二)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 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四) 如有學生欲放棄安置，需由家長簽立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八)，採「親自繳交」或「委由家長代為繳交」至原就讀國中學校，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受理報名
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脫帽半 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本縣 國中		畢業國小	_____國小 六年____班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南投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南投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就讀國中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至少有一領域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					
		領 域				
		數 學		自 然		
成績 (等第)		上				
		下				
申請類	符合條件					
	管 道 一 管	初選鑑定結果			複選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競					審查結果	

別	道 二	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small>(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small>(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small>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資優鑑定		
鑑輔會 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1. 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正
面照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
下角蓋特教推行
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國中

階段	日期
初選	106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六)
複選	106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六)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9. 複選亦使用本准考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10.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網頁。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 國小 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數字與符號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參與數理學科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 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專家學者：_____ (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三、數理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科目: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附件五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複查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科目	數學	自然	數學	自然	實作評量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1 0 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科目	數學	自然	數學	自然	實作評量
原登記成績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七)

<p>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p>	<p>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p>
<p>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p>
<p>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p>
<p>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p>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全國 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縣市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 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小學網路競賽		不採認	
		生活科技學科競賽		不採認	
		科學創意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 數學教育基金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珠算協會數學賽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各種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科展之應用科學類	不採認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不採認			
	全國發明展	不採認			
	飛行造物全國賽、創意飛行器	不採認			
	網界博覽會、網頁製作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網路繪圖、電腦繪圖	不採認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南投縣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

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家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弟_____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教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